

# 随州市公安局

---

**B**

##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25065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孙玉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无牌无证电动二、三轮车辆管理的建议》提案已收悉。现将有关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十分感谢您对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和关心！收到您的建议后，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李海东高度重视，要求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史洪波，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郭耀武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。市公安局组织工作专班，认真开展调研，并征求汇总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意见建议，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措施，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### 一、城区电动车辆管理现状与难点

#### （一）车辆分类与市场格局。

我市城区电动车辆主要分为共享单车、两轮电动车、三轮电动车、低速四轮电动车“四大类”，其中两轮电动车细分为电动自行车、超标电动车、电动轻便摩托车。经统计，曾都城区共有 39 家证照齐全的电动二、三、四轮车经营主体，集中分布于舜井大道时代广场周边，涉及品牌 100 余种。

## **(二) 管理难点的多重成因**

**1. 市场端驱动。**部分厂家、商家受利益驱使，大量生产、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；经销商通过不实宣传误导群众，催生“大外观、大质量、大功率”的非理性购车需求，忽视交通安全风险。

**2. 标准端滞后。**旧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（GB17761-2018 实施前）未对车辆重量、功率等核心参数设置强制性否决条款，且商家销售后随意拆除限速装置，进一步加剧监管难度。

**3. 结果端隐患。**路面行驶的超标电动车占比高，衍生闯红灯、逆行、无牌无证等系列交通安全隐患。

## **二、新国标与过渡管理政策解读**

### **(一) 新国标核心要求（GB17761-2024）**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24），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。

**属性与功能：**电动自行车为非机动车，须具备脚踏骑行功能；

**技术参数：**使用铅酸蓄电池车型整车质量 $\leq 63\text{kg}$ ，最高车速 $\leq 25\text{km/h}$ ，电机功率 $\leq 400\text{W}$ ；

**管理简化：**驾驶人无需申领驾驶证，车辆免予定期检验。

### **(二) 超标电动车的过渡管理现状**

根据《湖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要求：  
**过渡期规则：**本办法实施前购置的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，车

主应向住所地市、县公安交管部门申请登记上牌，核发临时通行号牌（有效期3年），过渡期满后禁止上道路行驶（过渡期细则由各地制定）。

本地现状：我市核发的6万余辆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已全部过期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），但绝大多数仍违法上路行驶。

### **三、市级整治行动与立法进展**

#### **（一）省级立法进程**

2021年10月，省交管局印发《关于征求〈湖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通知》；2023年4月18日，湖北省司法厅就《湖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草案送审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。但目前省级层面尚未正式发布实施。

#### **（二）市级专项行动与立法突破**

为全链条管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，2024年6月至2025年底，市公安局启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项行动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**1. 路面治理。**严查无牌无证、闯红灯、逆行等交通违法，同步推进“拆伞专项行动”，累计拆除违规伞棚10.11万余个。

**2. 立法保障。**牵头拟定《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，已通过市政府审议并提交市人大审议。该条例明确多部门监管职责（示例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生产企业及产品监管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销售环节监管等），为电动车分类管理提

供执法依据。

#### 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深化执法管控。**持续严查电动二、三轮车无牌无证、违法上路等行为，强化路面秩序管理；

**（二）协同源头治理。**联动市场监管、工信等部门，加强生产、销售环节监管，遏制超标车辆流入市场；

**（三）跟踪政策落地。**密切关注省级法规发布动态，同步完善本地管理细则，推动新旧政策有效衔接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和关心，希望今后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出更多、更好的意见。



主管领导姓名 郭耀武 联系电话 17798339658

经办人姓名 邹建波 联系电话 13908667200

邮政编码 4413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各 1 份